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浙音〔2021〕126号

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研究，现将《浙江音乐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音乐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普通高校“互联网+教学”的指导意见》（浙教高教〔2018〕102号）有关文件精神，为规范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工作，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开放与共享，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在线开放课程包括经学校审核通过的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小规模限制性在线课程（SPOC）、视频公开课以及其他形式的在线开放课程。

第三条 学校审核通过的在线开放课程，纳入本办法管理范围。未经学校审核通过的课程，教师不得以“浙江音乐学院在线开放课程”的名义开展教学与宣传，不得私自利用。

第四条 在线开放课程是学校支持下的教师完成的教育教学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凡在校内开展的教学活动均可使用。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制定政策文件、课程建设规划，组织在线开放课程立项验收、课程管理及协调等工作。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办公室负责应用与服务，提供技术支持、设备管理等

工作。

第二章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第六条 学校鼓励各系部（学院）结合学科专业优势，利用现代教育技术，引导教师积极参与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重塑课程结构，改革教学内容，建设一批以在线开放课程为代表、课程与教学相融通的优质课程。

第七条 学校重点支持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以及具有学校特色的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通识课等本科课程建成 在线开放课程。

第八条 教务处组织开展课程申报工作，对已申报课程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立项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课程立项后，要求课程负责人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并严格按照进度安排，参照《浙江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文件，坚持高标准开展课程建设。

第九条 课程负责人必须对课程内容（文字和影像等）逐字、逐句、逐帧审核，不得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规范性问题以及侵犯知识产权、肖像权的问题。

第十条 学校为立项建设的课程提供建设经费支持。课程立项后拨付建设经费，由课程负责人科学合理安排使用。课程拍摄与制作须由学校统一招标采购中标的专业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课程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获得国家级“一流课程”建设的项目负责人，获批当年等同于发表一级期刊论文一

篇；获得省级“一流课程”建设的项目负责人，获批当年等同于发表二级期刊论文一篇，可以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获得与同等级论文发表相同的科研成果奖励，同时也可以认定为职称评审的科研成果。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的课程未在教育厅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对课程负责人所在系部（学院）通报批评，并停止资助剩余经费，两年内不得申报教学类项目，课程负责人当年不得参加职称评聘，教学业绩考核不得评优。对未按规定完成校级建设的课程，取消立项资格，并停止资助剩余经费，课程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教学类项目。

第三章 在线开放课程使用与评价

第十二条 课程选用

（一）在线开放课程应包括教学视频、教学资料、随堂测验、课堂讨论、单元测验、考试等环节内容。

（二）原则上应选用在超星尔雅、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平台、中国大学、学堂在线、智慧树等长期面向高校和社会开放学习服务，具有一定社会认可度的平台运行的校内外课程。

第十三条 使用方式

在线开放课程的使用方式为分为校外、校内两类，校外为“同步课程”、“异步课程”的使用，校内为“自建课程”的使用。

（一）同步课程：是指拷贝引用他校一门正在或即将开课的在线开放课程，完全跟随原课程教学进度，本校老师仅可补充教

学资料、习题等内容，不能对已有内容进行删减，不能修改开课结课时间。

（二）异步课程：是指拷贝引用他校一门已经结束的在线开放课程学期内容，本校老师可以删减原有内容、增补本校内容，可以自行设置开课结课时间。

（三）自建课程：是指校内教师使用自己建立的在线开放课程，针对本校学生进行授课。

第十四条 适用范围

（一）专业小课、排练、基训、体育等实践实训类课程由于其课程的特殊性要求，原则上不使用完全的线上方式进行教学，须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方式开展教学。

（二）公共基础课、通识选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专业选修课可以按照不同课程性质，因地制宜地开展各种形式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教学。鼓励优先选用校内外国家级、省级一流线上课程资源进行教学。

第十五条 开课申请

（一）教务处根据需要发布可供选择的课程，由各开课单位组织申报。

（二）必修课、专业限选课使用在线开放课程进行教学，需按团队申报。团队需设负责人1名，负责人原则上要求副教授以上（含副教授）职称，并具备讲授相应课程的能力和水平。原则上使用异步或自建课程开展在线教学。

第十六条 课程运行

在线开放课程纳入正常的教学运行管理。

（一）信息发布

课程负责人(维护人)建立 QQ 学习群并在教务系统公布群号，邀请学生进群，公布学习平台网址、学习操作流程、考核方式等信息，分配学生网上学习账号及密码，引导学生自主完成网络视频资源的学习和完成作业，对于未能及时开展学习的学生，应及时提醒并帮助解决其学习上的问题和困难。

（二）教学互动

课程教学团队或教师应积极组织和引导学生在学习平台上开展讨论等互动式教学活动，保证学生的课程学习质量。

（三）课程安排

教学团队或教师要在第一周公布课程的教学安排，包括在线学习方法及要求、考核方式及分值比例、现场教学时间安排。专业限选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的课堂面授的课时比例不得低于该课程总课时的三分之一。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

（一）课程学习成绩考核采用考试、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全面考察学生在线学习、讨论发言、学习体会、讨论反思、知识掌握等情况后综合评分。平时成绩一般不少于 50%（含课堂作业、互动、讨论、签到等）。学习成绩与正常课程一样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记载。

(二) 平时成绩量化考核标准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学生自主学习状态：课程学习过程中，课程负责人通过课程平台记录的学生在线学习时间、发言次数等评价学生自主学习的状态信息。

2. 平时作业成绩：课程负责人以电子作业、小论文、在线交流讨论等方式考核学生的学习效果，评定其平时作业成绩。学生缺交作业量累计超过规定的 1/3 者取消该课程考试资格。

3. 参与在线辅导的成绩：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参与在线辅导，从发言次数、效果、讨论的积极性等方面综合考核其成绩。

4. 参加面对面研讨（答疑）成绩：参加面对面研讨（答疑）活动的成绩，按照参加的次数、课前准备、课堂表现等进行评定。

(三) 同一专业的同一门课程针对不同班级实施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课程期终考核方法、形式必须一致。

(四) 专业限选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的期末考试原则上须采用现场考试的形式，具体考试要求均与面授课程一样。

第四章 在线开放课程管理

第十八条 在线开放课程遵循谁建设、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开课教师和教学团队要精心组织教学，及时为学生提供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组织活动，正确评价学生课程学习成绩，注重对学习过程的监测与评价。每一门课程都要制定和公布在线学习成绩评定办法，严格课程学习、评价的标准和程序，确

保在线课程的学习效果。

第十九条 通识类在线开放课程由人文社会科学部负责管理，专业类在线开放课程由开课单位负责管理。

第二十条 使用的在线开放课程应配备本校在职教师进行教学组织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开展在线开放课程的教学工作量参照《浙江音乐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和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将通过检查、验收和评估等方式，对学校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在线运行、实际应用、教学效果等进行跟踪监测和综合评价，促进课程建设质量不断提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浙江音乐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即行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